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胡努先生(副主席).....(科特迪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专题报告
- 议程项目 165: 联合检查组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缺席,副主席阿胡努先生(科特迪瓦)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专题报告(A/51/933,A/52/575,A/52/339 和 Add.1,A/52/776,A/52/777,A/52/821,A/52/1010 和 A/53/467)

1.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三份报告(A/52/1010,A/52/1020 和 A/53/467)时指出,监督厅关于指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制定服务采购计划时未充分利用专门知识的调查报告(A/52/1010)是应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大会的这项要求是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1/5)之后提出的,该报告指出,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在 1994-1995 两年期期间将联合国经费用于飞机供应商没有提供的服务的付款。
2. 监督厅进行审查后发现,大会对这些支出的关切是理由充分的。但是调查也发现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外地和后勤司)已采取了重要的纠正行动以保护联合国今后不再发生这种情况。监督厅仔细查阅文件及取得证人证据后据此得出的结论认为,这个问题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并不存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浪费联合国资源的个人渎职行为。
3. 1990 年代初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急速扩大的时期,在适当管理这些新设特派团的活动方面,对外地和后勤司的前身、外地行动司提出了巨大要求,其中包括要征聘适当合格与有经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管理当时一度曾达约 140 架飞机的外地飞行业务。
4. 在 1994-1995 两年期期间,维持和平特派团向供应商支持了未飞行的合同约定飞行时数,显然是由若干情有可原的因素造成的,诸如维持和平行动急速大量增加、任务规定和预算期间不能预测、对所需的资源的响应迟缓,对处理所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缺乏适当合格而有组织经验的工作人员。
5. 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加上联合国是在危险和偏远地点进行作业,特别是其外地的飞机工作需要执行医疗后送的紧急任务,对计划的飞行活动所需轮挡飞行时数

出现某些过高的估计,是可以理解的。其结果造成特派团的作业计划不能合于效率标准。后勤司从审计意见及内部报告得知,缺乏一个有经验的飞行人员小组以在直至和包括 1994-1995 两年期的期间协调、计划与管理飞行活动,并得知自 1994 年开始采取了各项纠正措施。

6. 显而易见的是,在 1997 年以前,面对规划与管理空中作业的复杂和大量工作,联合国不论在总部或在各个特派团,均未配备具有适当背景的足够的人员。后勤司虽然竭尽全力解决工作人员短缺的问题,但此问题还必须继续加以解决,以期能确保部署足够的资源。
7. 然而,总部对这些活动若无严密监督,各特派团仍可能发生浪费的情事。根据现有数据和监督厅的意见,似已执行了各种措施纠正这些问题。监督厅在文件 A/52/1010(第 39 段至第 50 段)中已作了若干建议,主要针对维和部与后勤司,旨在改善维持和平特派团空中运输业务的管理工作。
8. 监督厅应大会载在第 51/468 B 号决定中的要求,编制了关于商业保险方案的审计问题的报告(A/52/1020)。这份报告,审查了包含总部财产、国外财产(在四个不同地点)、航空赔偿和排雷赔偿的四项主要保险。1997 年这四项保险的保险费总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监督厅也审查了总部的赔偿责任自保方案的管理与经费筹措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保险。1997 年,这些保险的保费总额约为 340 000 美元)。
9.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联合国需要一种更有条理、明确界定的方法进行其风险管理。审查显示,管理部过份倚重其外部经纪人。监督厅认为,并没有始终以准确和有竞争性的方式向承保人购买本组织的整套风险。保险往往是临时购买,同时风险管理职能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些缺点是因为保险科的结构不当,资源不足引起的。
10. 关于各种具体的保险,监督厅发现国外财产和排雷赔偿责任保险均未评估风险。
11. 虽然价值 1.06 亿美元的亚的斯亚贝巴的新建联合国会议中心已进行过检查,但保险科或经纪人都没有收到承包公司的检查结果或建议。同时国外财产保险投保和续保的竞争性投标进程存在许多限制,也没有一套

决定资产的保险价值的方法。国外财产保险仅限于在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和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房地。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几乎没有得到什么指导,也不存在标准化的保险标准。最后,必须要进行自保经费的评估以冻结或削减经常预算中 20 万的年度拨款。

12. 管理部同意执行监督厅的若干建议,特别是在把总部财产保险同国外财产保险合并之前,应让经纪人进行全面竞争。此外,同经纪人的关系应基于定有具体服务要求和有约束力的合同。关于确立和核查保险的评价方法,管理部同意,资金管理司必须同保险科进行密切协商。

13. 管理部曾指出,风险管理这个日益复杂领域是由一个非常小的办事处在处理,而且它还有其他主要责任。监督厅因此建议管理部,应重新安排商营保险职能,将其置于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的领导之下。监督厅又建议拨出更多资源进行这些工作,以利采取更主动的方式处理风险管理工作。

14. 关于根据大会第 51/468 B 号决定编写的联合国健康保险方案的审计报告(A/53/467),他表示,该健康保险方案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花费了本组织 1.481 亿美元,花费工作人员 1.036 亿美元。这项方案包括八个健康保险计划,其中在总部管理的有七个,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个。七个在总部管理的计划中,承保驻纽约的工作人员的保险计划有五个。

15. 监督厅认为目前的计划的数目过多,应予削减以利进行管理和控制,这些计划的费用结构各不相同,而且其福利和服务的性质,范围也各不相同。这予人一种印象——管理部认为这是一种不实的印象——即某些工作人员得到较其他人员更好的福利与服务,依他们参加的健康保险计划而定。管理部同意有必要改组方案、减少计划数目、这项任务可能需要利用外部专家。

16. 总部工作人员参加的五個健康保险计划是由外部计划行政人员管理的,其费用的计算是根据处理参与计划者的费用申报单的数量和美元数值而定。最大的一家保险计划管理者 Aetna,仅 1997 年就收费 270 万美元。秘书处并未定期核查申报单的数量及美元数额,因而本组织无法决定计划管理者所收费用是否精确或合

理。管理部同意此一意见;但认为只能经由一个外部专门性的公司来进行必要的核查。

17. 审计中提出的其他意见涉及联合国与保险计划管理者之间签订的合同;健康保险方案的资产、负债、收入与支出在联合国财务报表中的申报方式;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的经费筹措;对当地征聘的外地一般事务人员医疗保险计划的行政管理等问题。监督厅根据这些意见拟出了若干建议(见 A/53/467,第 150 段)。

18.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监督厅调查具有根本重要性问题以改善本组织的管理工作表示感谢。希望秘书处能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19. 鉴于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航空事务报告(A/52/1010)中所载的某些调查意见十分重要,他提议该报告也应在关于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采购程序和行政与预算方面的项目下审议。

20. Yamagiwa 先生(日本)提到监督厅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报告(A/52/821),该报告已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续会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他说,日本代表团提出问题迄今未收到任何回复。因而他认为有责任重申这些问题,当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时请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复。

21. 首先,他要求提出澄清,说明为什么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1994 年支付了 30 000 美元给一位媒体顾问,而该顾问不应接受超过每年 12 000 的报酬,因为他领取联合国的养恤金。同时他问,是谁作出该致酬决定。他想知道筹备委员会有无办法使其偿还这笔金额,管理部在执行监督厅报告第 57 段中的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

22. 第二,关于生境二副秘书长在任务期间的年假问题(第 27 段)。他想知道,一般而言联合国官员在公务旅行期间是否可以请年假,如果可以,资深官员是否有权协调这种年假。

23.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说,他不能答复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因为它应由行政当局而不是监督厅回答。但他知道从总部确是派出了一个特别小组去生境,同时关于日本代表团的问题和生境的财务执行情况已向管理部提出过一份临时报告。

议程项目 165: 联合检查组 (A/51/34,A/51/559 和 Corr.1;A/52/34,A/ 52/206 和 A/52/267;A/53/180)

24. Mezzalama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正如在其说明(A/53/180)中已解释过,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已决定把年度报告及工作方案的周期改回从一月到十二月的周期。因为经验证明从七月到六月周期不能很好地做到与立法机构会议日历同步。此外,一月到十二月周期也同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吻合。

25. 关于按照大会第 50/233 号决议规定改进联检组在分担责任方面的运作职能,他说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联检组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对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核可的各项建议执行迅速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联检组建议的后续工作是联检组、各参与组织的秘书处同立法机关的共同责任。为此,联检组在其 1996 年年度报告(A/51/34)中提出了有利其报告后续工作的制度。大会尚未能就该提议采取行动,联检组的工作因而受到影响。某些参与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立法机关正在等候大会提供指导。联检组再次吁请第五委员会就该提议采取行动。

26. 最后,他提请注意这些迫切需要大会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以能改善联检组的工作。这些问题有: 甄选合格检查员的程序、联检组的行政和预算独立、提出报告的程序、和领导问题。联检组希望,目前采取全面方式监测问题的努力能引起新一轮讨论,从而带来具体的成果。

27.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联合检查组希望大会审议其工作方案并就其提议,特别是关于其建议后续行动制度的提议作出决定是可以理解的。委员会上届会议已遇到审议报告的困难,并决定将审议推迟至本届会议。欧洲联盟愿采非正式协商方式审议该问题,使联检组能拟订一后续制度。以能监测其建议的执行情况。

28.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大会未就联检组拟议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是否已影响到联检组的工作。

29. Mezzalama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联合检查组如不能收到大会对其工作方案的反应,情况将变得十分困难,因为联检组将会因此而得不到会员国的引导与鼓励,它们是联检组工作的受益者。大会没有就联检组提出的某些主要提议,特别是有关后续制度的提议提出任何指导,是一件必须紧迫解决的问题,联检组已提出了

1998 年年度报告,但大会尚未审议,也没有核可 1996 和 1997 年的报告。

30. Emerson 女士(葡萄牙)指出,葡萄牙代表团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曾提出联检组应审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和行政工作,因为联检组总部即设在该城市。

31. Mezzalama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说,联检组已开始审查总部设在日内瓦的组织,将于年底完成关于劳工组织的管理及行政的研究报告,此外,联检组还提出了一份关于在纽约总部的共同事务的报告,并刚提出一份关于日内瓦的共同事务的报告。这项主题的第三份报告将是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报告。所有会员国届时将对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中视为优先的一个问题得到一幅完整的图象。

32. 但应注意的是,联检组审查的这些题目不是参与组织提议的,便是联检组自己选择的。因此他注意到联检组应审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管理工作的提议,这项提议在今后编写工作方案时将会加以考虑。

下午 4 时散会